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都”）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13-14 号）。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 201601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1、注册会计师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主动地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其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